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

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040110375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總毒性有機物，指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萸、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及萘，計三十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列管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第四條 本標準規定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一。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二。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以沿灌溉渠道或各級排水路掛管方式排放廢（污）水，或以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廢（污）水，將放流口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外，未排放廢水於總量管制區內者，或放流口雖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內，卻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二規定。

第五條 事業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化學需氧量限值，係以重鉻酸鉀氧化方式檢測之；真色色度，係以真色色度法檢測之。

第七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且

無單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

一、水溫：攝氏度（ $^{\circ}\text{C}$ ）。

二、真色色度：無單位。

三、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text{mg/L}$ ）。

第八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外，事業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用途之未接觸冷卻水，如排放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不適用本標準。

第九條 事業有二種以上不同業別或同一業別有不同製程，其廢水混合處理及排放者，應符合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相同之管制項目有不同管制限值者，應符合較嚴之限值標準。各業別中之一種業別廢水水量達總廢水量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裝設有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對共同管制項目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管制。

前項廢水量所占比率，以申請日前半年之紀錄計算之。

第十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適用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一0	
氨氮	二0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
	七五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三0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0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
酚類	一·0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一·0	
硫化物	一·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錳	0·一	
鎂	0·一	
鉬	0·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附表二

廢(污)水排入 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第一級：該區域 內特定承受水體 水質不符合灌溉 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公告總量管制 區前尚未取得許可 證(文件)之事業	鎘	<0.00五	一、自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公 告應特予保護農地 水體之排放總量管 制區之日起施行。 二、本欄採實際可定量 極限值訂定，以 「<」符號呈現。
		總鉻	<0.0一	
		六價鉻	<0.0二	
		銅	<0.0一	
		鋅	<0.0一	
		鎳	<0.0二	
	既設事業：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公告總量管制 區前已取得許可證 (文件)之事業	鎘	0.0一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鋅	二.0	
		鎳	0.二	
第二級：該區域 內特定承受水體 水質符合灌溉用 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公告總量管制 區前尚未取得許可 證(文件)之事業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 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 制區之日起施行。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鋅	二.0	
		鎳	0.二	
	既設事業：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公告總量管制 區前已取得許可證 (文件)之事業	鎘	0.0一五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